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

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飞凯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证书编号：GR201934001571

发证日期：2019年9月9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本次系安庆飞凯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庆飞凯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连续3年（即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9年度安庆飞凯已按照15%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其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4日